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南海路43號
承辦人：劉芷楠
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157
傳真：02-23122555
電子郵件：queen@linux.art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藝行字第10900033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9D001521_109D2000815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館徵選工友簡章1份，惠請轉知所屬工友(含技工、
駕駛)，如有移撥意願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應徵人員應為中央所屬各機關、學校之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
駕駛)。
- 二、每月薪資，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支給，工友薪
資為新臺幣(以下同)2萬5,365元~3萬4,375元整。
- 三、有意移撥者，請備妥簡章載明之相關資料，以掛號郵寄本
館(以郵戳為憑)，並於信封加註「應徵工友職務」，逾
時不予受理。
- 四、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館通知
日期到職任用。
- 五、詳情另公布於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及本館官網。

正本：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、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國立科學工
藝博物館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、國立教育廣播電臺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、各
國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、各國立高中高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

副本：

